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運收益約為85,379,000港元，去年同期營運收益則約為40,23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85,379	40,236
銷售成本		<u>(84,228)</u>	<u>(39,995)</u>
毛利		1,151	241
其他收益	2	82	39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1,204	1,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	(1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970)	(3,137)
融資成本		<u>(630)</u>	<u>(575)</u>
除稅前虧損	4	(2,221)	(2,137)
所得稅抵免	5	<u>101</u>	<u>104</u>
本期間虧損		<u><u>(2,120)</u></u>	<u><u>(2,033)</u></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1)	(1,264)
非控股權益		<u>(259)</u>	<u>(769)</u>
		<u><u>(2,120)</u></u>	<u><u>(2,03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0.08港仙)</u></u>	<u><u>(0.05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120)</u>	<u>(2,033)</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34)</u>	<u>(12,6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234)</u>	<u>(12,69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354)</u>	<u>(14,728)</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644)</u>	<u>(11,511)</u>
非控股權益	<u>(710)</u>	<u>(3,217)</u>
	<u>(4,354)</u>	<u>(14,728)</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以下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租賃而言，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討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須被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58	127
林業產品銷售	917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56,513	40,109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27,691	-
	85,379	40,23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3
外匯收益	64	36
雜項收入	11	-
	82	39
收益總額	85,461	40,275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
一般買賣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廣告業務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一般買賣業務	廣告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	917	56,512	27,691	85,37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3)	-	-	(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34)	-	-	(13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1,204	-	-	1,2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u>87</u>	<u>(2,173)</u>	<u>(130)</u>	<u>207</u>	<u>(2,00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美化 及土石方 工程建設 業務			一般買賣 業務	總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7	-	-	40,109	40,236
利息收入	-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6)	(185)	-	(20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u>(88)</u>	<u>(254)</u>	<u>(267)</u>	<u>104</u>	<u>(505)</u>

附註：

- i. 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根據增資協議就有關本集團投資的商業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出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85,379</u>	<u>40,236</u>
綜合營運收益	<u>85,379</u>	<u>40,236</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u>(2,009)</u>	<u>(50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	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94)</u>	<u>(1,671)</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221)</u>	<u>(2,137)</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65	1,204
所售存貨成本	84,228	39,9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4	2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8	49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17	575
	<u> </u>	<u> </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6

— — 6

遞延稅項

101 98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101 1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861)</u>	<u>(1,264)</u>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8,936</u>	<u>2,368,936</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對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原列)(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7,334	(178,623)	87,017	47,750	134,7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05)	(205)	(46)	(2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33,339	13,454	11,513	7,334	(178,828)	86,812	47,704	134,5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247)	(1,264)	(11,511)	(3,217)	(14,7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2,913)</u>	<u>(180,092)</u>	<u>75,301</u>	<u>44,487</u>	<u>119,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3,642)	(195,645)	59,019	52,942	111,9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1,783)	(1,861)	(3,644)	(710)	(4,354)	
於收購時處置的 非控股權益	-	-	-	-	1,137	1,137	(1,137)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5,425)</u>	<u>(196,369)</u>	<u>56,512</u>	<u>51,095</u>	<u>107,60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五名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660</u>	<u>561</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認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馬奔騰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駿騰國際有限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作為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出版鐵路雜誌等媒體相關的廣告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認購事項須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完成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合共約85,37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收益則約為40,236,000港元，增加約2.12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4,000港元增加約47.23%，主要是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收益約259,000港元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短期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時開始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林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權利，可營運位於中國新疆麥蓋提縣面積為5,000畝的訂約土地，有效期至二零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以於中國培育林業產品及開展良種及新品種林業產品培育及研發，以及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林產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917,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收穫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向終端客戶銷售林業產品產生之收益。

一般買賣業務

憑藉廣泛的採購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可作為供應鏈管理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具有一系列增值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彼等個人需求的信息技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集優化、訂購和採購、客戶清關及物流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產生收益約56,512,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引入不同產品線及營銷渠道，以擴展其買賣業務並積極探索上游及下游的發展機會。

廣告業務

本集團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尋找及匹配合適的在線媒體，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及媒體服務。憑藉其龐大的數據及信息技術運營能力，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擁有多間主要媒體的一流運營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智訊派集團獲騰訊一間附屬公司頒授證書，授權其作為該公司在廣東A區(包括潮州市、東莞市、河源市、惠州市、揭陽市、梅州市、汕頭市、汕尾市及深圳市)房地產行業廣告的唯一推薦的服務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移動廣告媒體服務產生收益約27,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馬奔騰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駿騰國際有限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以於中國從事經營出版鐵路雜誌等媒體相關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認購事項須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完成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7,66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2,405,000港元減少約14.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6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3,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幾乎全部銀行存款為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外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68,936</u>	<u>23,68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任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體戶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彼等有權以每股0.264港元認購總數112,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僱員及其他人士(合共)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112,000,000	-	-	-	-	11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及顧忠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並共同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的時候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5,000,000	6.54%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及顧忠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